

媒体评论

强调尊重生命 更科学地见义勇为

吴新德

什么样的行为是我们倡导的“见义勇为”?如何通过立法进一步弘扬这样的传统美德?《武汉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中不仅对见义勇为行为重新进行了科学界定,强调尊重生命,科学合理的见义勇为,还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等与现实脱节的规定进行了修改。

在过去的见义勇为美德传承之中,确有不少人在紧急情况下“不顾个人安危”去营救,结果因为自身能力有限,不仅没有顺利帮助到别人,反而导致自己陷入困境,甚至是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

超越自身能力的盲目性见义勇为,虽然勇气可嘉,但极易造成更大的伤害。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珍贵的,每个人的生命都承载着自身特殊的使命和意义。以付出生命为代价的见义勇为为成本太高昂,也极易给社会增加负担,着实不可取。所以,见义勇为更明智,科学理性的见义勇为更是必要。

见义勇为的最美之处在于美

美与共、彼此成全。倘若代价太大或太过高冷,难免会让部分人产生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心理而在大义面前心生顾虑、望而却步。过去有些人为何面对紧急情况时选择回避,不是他们没有善心,大多数正是因为代价太大而顾虑太多。所以见义勇为为这一传统美德不能回避人间的世故人情,要充分体现人文关怀。

不鼓励“不顾个人安危”的见义勇为,倡导合理科学的见义勇为,填补上“生命至上”意识,将生命意识置顶,既是对生命权尊重的体现,也充分体现人文关怀,更符合人性。

文明要与时代的发展、社会的进步同步而行,因此文明也需要在不断的破与立中实现升级。对见义勇为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重新界定,填补上“生命至上”意识,强调科学合理的见义勇为,这正是文明的升级,是社会文明进步之体现。

(据遵义文明网)

让见义勇为 在全社会蔚然成风

徐云方

有人落水,救还是不救?遇到劫匪,你能否挺身而出?随着我们遭遇未知危险的升级、付出成本的增加,尤其是在可能面临被救助者或公众的误解时,见义勇为为这道选择题的难度就会越来越大。

见义勇为为是一种明心见性的行为,正所谓义当所为,勇而为之。见义勇为为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但时下的社会公众在遇到需要见义勇为为的情况时,还是有一部分人会先评估危险的等级、双方的实力对比、可能遭遇的损害、能否得到强有力的支援等等……笔者认为,虽然经过一番评估能够减少实施救助者的自我损害,但也可能会降低见义勇为为的热情,“没多想”就站出来的人会变得越来越稀少。

在笔者看来,我们不能苛责公众“想太多”,因为见义勇为为还尚未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人们无法毫无顾虑地选择勇敢,如果做好人都了“倒忙”怎么办、自己受了损失由谁负责、责任人没有能力承担责任怎么办等等,这些既现实又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让人们顾虑重重。因此,我们必须消除顾虑,让见义勇为为成为一种自然而然的内心自觉,不因时因地因人而改变,这样见义勇为为才会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

见义勇为为要在全社会蔚然成风,还需要培养社会公众无条件支持见义勇为为的习惯。在最新的《民法总则》183、184条中有对见义勇为为责任分担的明确规定:因保护他

人民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,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,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,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;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,这就免除了见义勇为为者的后顾之忧,鼓励人们遇到需要有人帮助的情况时大胆施救。同时,相关部门还可以加大对见义勇为为的宣传力度,鼓励见义勇为为,这样才能构建更加和谐美好的社会。此外,相关部门还可以向社会积极公布相关案例,让人们真切地感受到全社会都在为见义勇为为提供便利,当人们对此习以为常时,见义勇为为也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了。

时代需要见义勇为为的勇士,社会也呼唤见义勇为为的勇士。国家建设的宏伟蓝图,离不开他们的火热情怀,人民的幸福安宁,更离不开英雄的慷慨付出;见义勇为为应该是一座城市精神的重要内容,扶正祛邪、见义勇为为应当是每一个社会人的责任与义务,我们需要更多的见义勇为为城市英雄。在这个伟大的时代,更要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,用模范引领正能量,内化于心,外化于行,鼓舞人心、树立正气,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见义勇为为精神和见义勇为为的氛围。

(据中国文明网)

征稿启事

暑期是旅游高峰期,各地的旅游市场也十分热闹,但其中也不乏一些“旅游乱象”。有些看似实惠的低价旅游团,却隐藏着不可告人的“潜规则”,尽管人人痛恨不法商家,却仍然每天有不明真相的游客上当受骗。近期,一些“低价游、高价购”等旅游失信现象被媒体曝光,引发社会公众的关注和担忧,给旅游行业敲响了警钟。对此,大家有什么样的看法或建议吗?欢迎大家来稿与我们交流。

如果您还有其它的关注点,欢迎告知我们,我们将根据关注点的热度进行策划。

邮箱:jswmrtl@163.com
3369157249@qq.com

呵护见义勇为者 引领社会正能量

编者按:

7月31日,江苏最美见义勇为环卫工(送报工、送奶工)颁奖典礼在苏州高新区举办。不顾自身残疾勇救落水者的“独臂老人”张久如,冲进火海救人的张银柳,为警方提供破案线索的沈元红……活动现场,全省14名个人和4个群体,共计26位基层同志被授予江苏最美见义勇为环卫工(送报工、送奶工)荣誉称号。

近年来,全国各地也纷纷出台了相关条例来保护见义勇为的人,如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(修订草案)》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《辽宁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《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(草案)》等等。本期,我们就来看看大家对此有什么样的看法或建议。



让见义勇为护航美好生活

吴韩娟

据报道,7月31日,江苏省表彰了最美见义勇为环卫工(送报工、送奶工)。其中的关键词“最美”引人注目,这些受表彰的社会最底层的劳动者,他们默默无闻地扮靓环境、服务上门,同时还有着一身正气,护航着人们的美好生活,说他们“最美”,他们当之无愧。

人民的美好生活,需要这些“最美”的人来维护。这些环卫工(送报工、送奶工等),他们天天活动在城市的各个角落,就像密布在人们身边的安全卫士一样。我们试想一下,假如这个群体的所有人,都能够像受到表彰的先进典型们那样,个个儿都是活动的“天眼”,那违法犯罪分子将会无处遁形,也将会最大限度地避免人民群众的损失。

近年来,全国各地都出台了见义勇为为条例,以法律的形式进行规范,以表彰活动的形式进行肯定,在全社会营造了见义勇为为的良好氛围。那么,我们应该如何进一步地让见义勇为为典型可亲、可学、可传承呢?笔者有以下建议。

首先,表彰要及时。见义勇为为的事,可以说每天都在发生,如果要几年才集中表彰一次,其宣传效果就会大打折扣了,这样会让群众感觉到这些见义勇为为的先进事迹离自己很远,不利于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。因此,见义勇为为的先进事迹最好能及时认定,比如按照每个月、每季度这样的频率来表彰见义勇为为的先进事迹,这样就可以保持事迹的新鲜度,增强群众对先进典型的认同感。

其次,表彰主题要接地气,宣传要日常化。“先进个人”“先进群体”这些跟其它表彰一

样通用的名词,难以激发群众学习的热情。笔者觉得,特色鲜明的表彰,比如:“最美”“最帅”“卫士”等根据具体事迹来进行命名的才能让群众记忆深刻、喜闻乐见。同时,各类官方媒体,各类街道橱窗、标语,应开辟“见义勇为为”日常专栏、专题,努力营造人人关心见义勇为为事业、关爱见义勇为为人员、参与见义勇为为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最后,各级党委、政府要不断健全激励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,为见义勇为为者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和保护。这就需要相关部门明确主体责任,明确财政列支经费,从各方面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为人员的合法权益,让见义勇为为人员得到最大程度的鼓励,形成良好导向作用,激励更多的人见义勇为为、敢为。

测,谁来养老、谁来抚小?假如解决不好这些问题,以后遇到这样的情况,人们就会进入“不救对不起良心,救了对不起自己”的两难境地。

见义勇为为的精神是社会的正能量,倘若政府部门能够成为见义勇为为者的后盾,通过财政拨款、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设立见义勇为为专项资金(有条件的地区,可以依法设立见义勇为为基金会)来保障见义勇为为者,那么,见义勇为为者又有什么好担心呢?见义勇为为没有了后顾之忧,必然会成为人人都学习的良好风尚。

此外,笔者认为,想要在全社会营造见义勇为为的新风尚,政府部门必须“该出手时就出手”,突出管理的“重围”,打破陈旧的、落后的管理模式,以实际行动感恩见义勇为为行为、回馈见义勇为为英雄,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,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关爱。

见义勇为为是一个地方、一座城市,乃至一个国家的文明“底色”。见义勇为为需要政府用“有形之手”来调节,只有政府能真正成为见义勇为为者的后盾,构建滴水不漏、密不透风的保护体系,对见义勇为为伤残者在医疗、生活方面的困难予以充分的保障,对见义勇为为牺牲者的家属予以充足的经济补偿,让见义勇为为者不吃亏,方可让见义勇为为的精神绵延不断,发扬光大。

说实在话,无论来自哪一方面的风险,个人也是承担不起的。尤其是家境困难的人,如果又上有老、下有小,一旦遭遇不

时机,无法取得理想效果。

但在笔者看来,见义勇为为者在舍己救人的同时,也会给自己带来了生存风险。一方面是大凡紧急救援,都无法完善安全措施,不是将被救者置于险地,就是将施救者置于险地。另一方面是一些素质不高之人,在被救后不报恩反而找事,给施救者招来了不必要的麻烦,就造成了所谓的“扶不起”,让见义勇为为的风气得不到更好的发展。

近年来,全国各地纷纷出台了相关条例来保护见义勇为为的人,如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(修订草案)》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《辽宁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《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(草案)》等等。

这个做法好!笔者以为,见义勇为为的关键是勇,面对处于危难之人,需要的是不假思索、义无反顾、毫不犹豫、争分夺秒地冲上前去,伸出友谊之手帮扶一把,才能救人于水火之中。要是瞻前顾后、迟迟疑疑,或等到万事齐备的时候,常常会贻误最佳

期待政府成为



见义勇为为者的后盾

吴韩娟

提倡见义勇为 大力弘扬社会正气

张亨

古人云:“见义勇为,无勇也。”自古以来,弘善抑恶、见义勇为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是我国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。一个和谐美好的社会,需要涌现更多有勇气与正义感的人在别人需要帮助时挺身而出,拔刀相助,传递社会的正能量。

见义勇为为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自古以来就为人所称颂和推崇。今天,见义勇为为更是时代精神的映照,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助推力。当国家、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遭到侵害或者威胁的时候,任何一个有社会责任感、公民都应该挺身而出,勇敢地伸出正义之手,这样,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越来越安定,越来越和谐,越来越有希望。

然而遗憾的是,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,人们虽然对社会文明、公共道德的要求越来越高,可是,见义勇为为的人却不见增多。近些年,有关“不敢扶”“扶不起”的事件就在社会上闹得沸沸扬扬,这种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麻木和冷漠虽然长期被大家唾弃,但却顽固地刻在了一些人的潜意识中。明明有些时候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使处在危难中的人获救,但却因怕惹麻烦、遭报复而选择漠视,或是以“事不关己,高高挂起”的姿态充当起“看客”,“见义勇为为”被他们彻底地抛在了脑后。

笔者以为,一座城市的幸福感,应该是来自人与人之间和谐、友善、互谅、互助。最近几年,随着各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开展,我们的社会涌现出了越来越多的好人,“扶危济困、见义勇为为”如今已成为许多城市最引以为豪的明信片,我们所生活的社会也变得越来越美好。

孟子曾说过:“生,亦我所欲也,义,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,舍生而取义者也。”笔者觉得,当我们见到需要帮助的人时,我们要学会该出手时便出手,因为可能我们一个小小的行为便能拯救一个人的生命,改变一个家庭的命运。我们还要向临危不惧、舍己为人的英雄致敬,发扬他们无私奉献的精神,在全社会倡导见义勇为为的风尚,这样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美好,我们才能够生活的更加幸福。

让我们一起以英雄为榜样,学习他们见义勇为为、慷慨无私、舍己为人的品德吧,也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大家对此有什么样的看法或建议吗?欢迎大家来稿与我们交流。

如果我们还有其它的关注点,欢迎告知我们,我们将根据关注点的热度进行策划。